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苏太港联〔2020〕2号

关于印发《太仓港安全诚信一体化管理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太仓港本质安全水平，助推太仓港安全、便捷、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服务苏州市“开放再出发”，制定《太仓港安全诚信一体化管理建设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2020年4月7日



太仓港安全诚信一体化管理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运用信用管理理念，以诚信建设为基础，以安全发展为目标，构建太仓港安全诚信一体化管理体系，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政研发〔2018〕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太仓港实际，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交通运输部、江苏省关于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诚信守法联合激励和失信违法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共赢”安全共同体,积极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行作用,助推太仓港“安全、便捷、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探索以信用管理为基础，行政管理、行业自律和市场调节相融合，加强部门联合、资源整合，深化运用“大船码头小船”“船舶港口货主”两条信用责任链，构建涵盖船舶、码头、船员、代理、货主以及港口辅助作业单位等水上安全核心要素的太仓港安全诚信一体化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信用全链条、管理全过程、责任全链接、选船全覆盖、惩戒全联合”的新型监管机制，树立“诚信守法者畅通无阻，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的鲜明导向，有效激励安全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着力打造太仓港水上安全“严管示范区”。

三、工作内容

按照事前有标准、事中严检查、事后评信用的原则，结合太仓港实际，坚持总体构建、分步实施、分类管理，对船舶、码头、船员、代理、货主以及港口辅助作业单位等六类核心要素实施安全诚信管理，分别制定安全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一）内贸营运船舶安全诚信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码头主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推行太仓港“1+3”高质量选船机制，实施到港内贸营运船舶安全诚信管理。码头自主成立选船联盟，以码头日常管理和海事监督执法信息为安全诚信数据源，根据船舶技术状况、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水平、船员职业素质等要素制定统一的选船评估标准，将到港船舶分为A、B、C三个类别，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对于 A 类船舶优先办理行政许可、优先安排锚泊调度、优先靠离装卸等，推荐货主优先选取，除法定要求和上级指定原则上不登轮检查。对于 B 类船舶实施常规管理。对于 C 类船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码头拒绝安排装卸作业，太仓港综合调度系统不予安排靠泊计划，海事实施重点监管。通过太仓港选船信息系统采集信息、受理申请、公示结果，实现选船过程、结果公示及数据查询的电子化、便捷化、透明化。

具体按照太仓港“1+3”高质量选船工作指南实施。

（二）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信用管理。

根据《江苏省港口经营信用评定考核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交港务〔2017〕10号，以下简称《意见》）《码头落实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指导意见》（苏太港联〔2019〕1号）等文件，研究制定《太仓港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根据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管理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

《细则》细化《意见》考评标准中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等要素，形成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项目的考评分值，并纳入《意见》信用考核等级评定。根据《意见》评定结果和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项目考评分值，评出“安全环保诚信示范码头”（红名单）“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安全环保达标码头”（蓝名单）。对于“安全环保诚信示范码头”（红名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给予优先项目准入、优先行政审批等便利，除法定要求

和上级指定,原则不开展现场检查。对于“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严格行政许可和备案程序,严格核查码头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增加检查频次,必要时采取安全限制性措施。对于“安全环保达标码头”（蓝名单）实施常规管理。

具体按照《太仓港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三）到港内贸船员安全诚信管理。

以海事日常执法监督数据为基础,结合船舶配员专项整治工作,在太仓港电子口岸平台船员诚信管理模块收集记录太仓港到港内贸船员违法、事故责任、作弊、冒用证书等负面信息和搜救立功等正面信息,形成船员安全诚信数据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基础上,根据上级信用管理规定,建立到港船员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对到港船员开展安全诚信评价。针对船长、船员分别评定诚信、失信类别,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诚信船员免于履职能力现场检查,给予优先安排在太仓远程考场参加培训和考试等便利。对诚信船长给予优先为其所在船舶提供锚泊,优先办理其提交的行政许可审批等便利,同时享受诚信船员便利措施,优先推荐参评部海事局“诚信船长”。对于失信船长和船员,不享受上述便利措施,加强履职能力检查和评估,评价结果和问题通报发证机构。

研究制定《太仓港到港船员安全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四）代理机构安全诚信管理。

以港口、海事管理机构日常行政审批、报备、现场监督检查等监管信息为安全诚信数据源，结合海事“两员”记分、国际航行船舶代理记分、行政处罚记录情况以及海关、边防等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制定代理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将代理机构分为 A、B、C 三个类别，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于 A 类代理，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减少所代理船舶、货物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的抽查频次，推荐航运公司、货主优先选择。对于 B 类代理，采取常规管理措施。对于 C 类代理，对其所代理的业务增加现场核查频次，将安全诚信评价结果和问题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航运公司和货主。

研究制定《太仓港代理安全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五）货主诚信管理。

以货主在规费缴纳、货物提离、中转货物核销等环节的表现作为安全诚信数据源，结合海关的信用评定结果，制定货主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将货主分为 A、B、C 三个类别，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于 A 类货主，优先考虑财政补助，给予货物电子放行、远程电子缴费、远程办理货物信息申报和核销，免于现场稽查和开箱检查等便利。对于 B 类货主，货物信息申报、缴纳、核销窗口现场办理，取消货物电子放行便利，正常开展现场稽查。对于 C 类货主，列入重点稽查对象，不享受太仓港优惠和便利措施，将其安全诚信评价结果和问题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

港口管理部门。

研究制定《太仓港货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六）港口辅助单位安全诚信管理。

以海事执法监管、港口管理、参与水上搜救活动等信息为安全诚信数据源，制定港口辅助单位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将太仓港从事拖带、交通、护航、污染物接收、打捞、明火作业等港内辅助单位分为 A、B、C 三个类别，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于 A 类单位，除法定要求和上级指定原则不予现场检查，对所申请事项“容缺办理”，提供预约安检服务等便利措施。对于 B 类单位，依法采取常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指导解决安全隐患，逐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于 C 类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严格监督检查和许可审批。

研究制定《太仓港辅助作业单位安全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四、保障措施

（一）政治保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党委牵头组建太仓港安全诚信管理党建联盟、党支部开展共建、党员模范带头的工作机制，为提升太仓港本质安全水平提供政治保障。

（二）组织保障。强化统筹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及相应办事机构，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工作机制，落实人员配备，保障财力物力投入，严格落实本方案各项工作要求，推进工作开展，形成共同参与安全诚信一体

化建设合力。

（三）制度保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依法采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太仓港安全诚信管理的配套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太仓港安全诚信管理科学有效实施。探索逐步与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信用管理衔接。

（四）技术保障。加强太仓港政企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涵盖太仓港营运船舶、到港船员、码头、代理、货主和港内辅助单位等六类水上安全核心要素的诚信数据库，建设太仓港选船信息系统，与太仓港综合调度、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对接。完善“船港货”服务平台，开发船舶配员远程核查模块，实现配员数据自助采集、“人证、人船”智能比对，探索全程在线服务。大力推进移动端应用，开通微信公众号，实现诚信评价结果公示、查询、申诉、规则宣贯等功能。